

聯合國
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A/C.5/L.469
25 October 1957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二屆會
第五委員會
議程項目四十一

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

希臘：對澳大利亞、加拿大、錫蘭、丹麥、
法蘭西、印度、以色列、荷蘭、紐西蘭、挪威、
瑞典、聯合王國、美利堅合眾國所提訂
正決議草案(A/C.5/L.468/Rev.1)之修正案¹

在訂正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“(包括新聞分處)之工作
所用方法及其成效”等字之後加添下列一語：“以便建議可
能之修正，藉以確保以可能範圍內之最低費用獲得最高效率。”

¹ 此項案文包含日本在第六一二次會議所提並經提案人
接受之口頭提案。